

---

#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b>§ 4 管理人报告</b>	<b>9</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b>§ 5 托管人报告</b>	<b>12</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b>§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b>13</b>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b>§ 7 投资组合报告</b>	<b>44</b>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8
<b>§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0</b>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0
<b>§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1</b>
<b>§ 10 重大事件揭示 .....</b>	<b>51</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53
<b>§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3</b>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4
<b>§ 12 备查文件目录 .....</b>	<b>54</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4
12.2 存放地点 .....	54
12.3 查阅方式 .....	54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276,907.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60	0143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3,459,601.80 份	39,817,305.69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力求实现持续稳健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龚香林
	联系电话	0755-33372133
	电子邮箱	htservice@htam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27
传真	0755-3337901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518053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龚香林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	------------------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0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5,927.59	1,275,334.31
本期利润	5,837,430.60	1,610,321.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3	0.01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3%	1.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5%	3.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58,034.14	930,242.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4	0.02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727,339.00	41,346,445.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5	1.03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5%	3.8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9%	0.35%	2.34%	0.26%	1.75%	0.09%
过去三个月	3.88%	0.40%	2.44%	0.35%	1.4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5%	0.40%	3.04%	0.36%	0.91%	0.04%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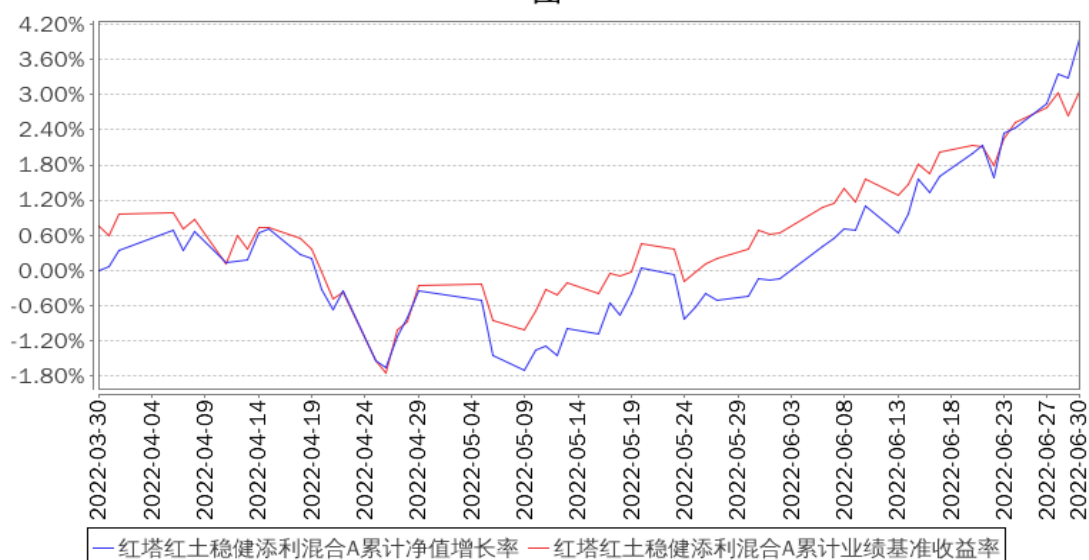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5%	0.35%	2.34%	0.26%	1.71%	0.09%

过去三个月	3.77%	0.40%	2.44%	0.35%	1.3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4%	0.40%	3.04%	0.36%	0.8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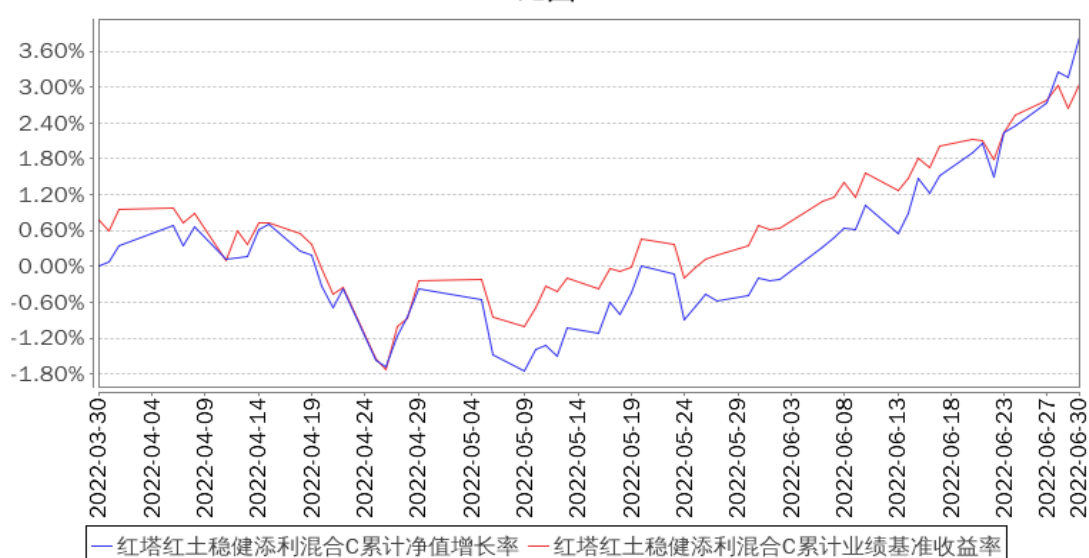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足 1 年；



2、本基金建仓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建仓期未结束，报告期末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 4.96 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其中 42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 17 只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耀	基金经理	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7 年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和股票市场在外部和内部双重冲击下，触及本轮周期的底部，而后在 5、6 月份开始反弹。二季度对中国宏观经济扰动最大的两个因素分别是美联储加息和疫情的影

响。美联储加息预期通过美债收益率和汇率对中国宏观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外部冲击，由于我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影响相对有限，不论是进出口数据还是资本项下的流动，影响都不大。而疫情影响了中国宏观经济 4、5 月份的表现，拉低中国第二季度的 GDP 增速，也对股票指数形成了较大的压力；随着疫情好转，经济与股票指数双双反弹更是说明了疫情因素是当前中国宏观经济的扰动因子。上半年股票市场整体下跌，且下跌幅度和波动率都较大，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2%、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则在底部振荡，在资金面非常宽松的环境下，十年国债利率小幅上行 5bp，期限利差扩大，债券市场对于宏观经济向好也做出了确认。从市场反弹的结构来看，新能源和汽车是表现最好的两个一级行业，而后军工和电子行业表现也不错，这表明了市场对于未来行业景气持续向好的方向的一个选择。

本基金在一季度末基金成立之后，立即开始逐步建立股票仓位和债券仓位，相对来说股票建仓要快一些。债券方面，本基金采用票息策略，主要持有 2 年以内中高等级信用债。在股票方面则先是加仓了估值较低的稳增长相关行业，而后在市场大跌中逆势加仓了以新能源为主的科技成长行业，特别是后面加仓的这批个股在随后的反弹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而稳增长相关个股则表现一般。出于降低基金净值波动和控制回撤的目的，本基金在风格上相对比较均衡，在个股的选择上也比较看重安全性。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5%；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外部环境会迎来一个此消彼涨的变化，中美经济周期错位对于我们最为难受的阶段已经过去了。随着美国的经济周期从滞胀向衰退转换，美联储的加息预期将会到达顶部。反观国内，随着疫情的消退和防疫政策的优化，经济在三四季度走向复苏的可能性较高。从经济增长动能这个角度看，未来是中强美弱的格局。在具体的行业方面，我们较为看好科技成长这条主线，与此同时在中短期内也看好信用扩张、社融反弹这条投资逻辑，股票组合将在这两个方向上精选个股。债券方面则保持高等级、中短久期的投资策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

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4,876,627.57
结算备付金		8,974,431.61
存出保证金		45,91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7,810,525.20
其中：股票投资		66,744,301.6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1,066,223.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11,020,677.6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09,87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194,138,050.27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534.50
应付赎回款		13,685,30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332.96
应付托管费		26,499.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742.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635.6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182,218.60
负债合计		14,064,266.21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10	173,276,907.4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6,796,876.57
净资产合计		180,073,784.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4,138,050.2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95 元，A 类基金份额 133,459,601.8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84 元，C 类基金份额 39,817,305.69 份；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73,276,907.49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无上年度末财务数据。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8,150,665.92
1. 利息收入		457,841.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4,265.0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3,576.3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95,00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369,387.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497,525.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1,228,09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506,490.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91,328.08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702,913.7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99,229.09
2. 托管费	6.4.10.2.2	93,605.4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1,484.05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1,407.68
8. 其他费用	6.4.7.23	17,187.4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447,752.20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447,752.2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447,752.2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78,727,505.74	-	-	278,727,50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50,598.25	-	6,796,876.57	-98,653,72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47,752.20	7,447,752.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450,598.25	-	-650,875.63	-106,101,473.88
其中：1. 基金申	4,506,055.64	-	69,730.33	4,575,785.97



购款				
2 . 基金赎回款	-109,956,653.89	-	-720,605.96	-110,677,259.85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3,276,907.49	-	6,796,876.57	180,073,784.0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洁

杨洁

李志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3610 号文《关于准予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39 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且扣除认购费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78,679,417.01 元，折合 278,679,417.01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8,088.73 元，折合 48,088.73 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78,727,505.74 元，折合 278,727,505.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4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基金资产的 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

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

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外币交易

无。

#### 6.4.4.13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可分离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可分离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



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876,627.57
等于: 本金	4,874,980.48
加: 应计利息	1,647.09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876,627.57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4,297,454.76	-	66,744,301.63	2,446,846.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119,708.76	310,880.01	50,491,880.01	61,291.24
	银行间市场	50,046,647.81	529,343.56	50,574,343.56	-1,647.81
	合计	100,166,356.57	840,223.57	101,066,223.57	59,643.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4,463,811.33	840,223.57	167,810,525.20	2,506,490.30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 6.4.7.5 债权投资

##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6.4.7.8 其他资产

无。

##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1,462.2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3,968.9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3,243.91
银行间市场	725.00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6,787.43
合计	182,218.60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8,861,177.19	158,861,177.19
本期申购	2,149,543.19	2,149,543.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551,118.58	-27,551,118.5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3,459,601.80	133,459,601.80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9,866,328.55	119,866,328.55
本期申购	2,356,512.45	2,356,512.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405,535.31	-82,405,535.3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817,305.69	39,817,305.6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665,927.59	2,171,503.01	5,837,430.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7,893.45	-161,799.95	-569,693.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748.31	7,060.27	43,808.58
基金赎回款	-444,641.76	-168,860.22	-613,501.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58,034.14	2,009,703.06	5,267,737.20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75,334.31	334,987.29	1,610,321.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5,091.65	263,909.42	-81,182.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327.80	4,593.95	25,921.75
基金赎回款	-366,419.45	259,315.47	-107,103.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0,242.66	598,896.71	1,529,139.37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087.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063.12
其他		114.32
合计		54,265.03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1,296,957.4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707,668.93
减：交易费用		219,901.0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369,387.45

#####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88,821.5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04.0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97,525.59

####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 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191,543.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016,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6,043.84
减：交易费用	795.9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04.06

####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28,093.1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28,093.12

##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490.30
股票投资	2,446,846.87
债券投资	59,64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506,490.30

##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6,272.05
基金转换费收入	25,056.03
合计	91,328.08

####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6,787.43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7,187.43

#### 6.4.7.24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62,501,007.73	100.00

##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70,161,208.76	100.00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3,117,000,000.00	100.00

##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51,337.37	100.00	133,243.9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9,229.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397.1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605.4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合计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	9,559.09	9,559.09
红塔证券	-	50,570.03	50,570.03
合计	-	60,129.12	60,129.1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

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025.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025.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9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5,324,977.00	20.3900

注：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4,876,627.57	37,087.5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047	龙芯中科	2022 年 6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0.06	82.01	2,163	129,909.78	177,387.63	-
688322	奥比中光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30.99	30.99	3,674	113,857.26	113,857.26	-
688237	超卓航科	2022 年 6 月 24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41.27	41.27	2,135	88,111.45	88,111.45	-

688400	凌云光	2022 年 6 月 27 日	1 个月 内 (含)	新股未 上市	21.93	21.93	3,752	82,281.36	82,281.36	-
--------	-----	-----------------------	---------------	-----------	-------	-------	-------	-----------	-----------	---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专业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各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过程进行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策略和控制措施等；监察稽核部负责指导各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其他各部门开展运作风险管理，并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

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50,607,827.40
合计	50,607,827.4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债券。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AAA	40,527,989.04
AAA 以下	-
未评级	10,035,802.74
合计	50,563,791.78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中票和政策性金融债。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

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



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4,876,627.57	-	-	-	-	-	4,876,627.57
结算备付金	8,974,431.61	-	-	-	-	-	8,974,431.61
存出保证金	45,915.66	-	-	-	-	-	45,91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2,087.67	-	40,272,347.95	40,401,787.95	-	66,744,301.63	167,810,525.20
应收申购款	-	-	-	-	-	1,409,872.58	1,409,872.58
应收清算款	-	-	-	-	-	11,020,677.65	11,020,677.65
资产总计	34,289,062.51	-	40,272,347.95	40,401,787.95	-	79,174,851.86	194,138,050.27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	-	-	-	-	13,685,302.43	13,685,30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1,332.96	141,332.96
应付托管费	-	-	-	-	-	26,499.94	26,499.94
应付清算款	-	-	-	-	-	4,534.50	4,53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742.10	19,742.10
应交税费	-	-	-	-	-	4,635.68	4,635.68
其他负债	-	-	-	-	-	182,218.60	182,218.60
负债总计	-	-	-	-	-	14,064,266.21	14,064,266.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289,062.51	-	40,272,347.95	40,401,787.95	-	65,110,585.65	180,073,784.06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分析	1、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25,375.45
	2、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26,056.04

	个基准点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6,744,301.63	3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1,066,223.57	5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67,810,525.20	93.19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分析	1. 本基金业绩比较	5,867,513.67

	基准上升 5%	
	2. 本基金业绩比较 基准下降 5%	-5,867,513.67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6,282,663.93
第二层次	101,350,473.64
第三层次	177,387.63
合计	167,810,525.20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相差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6,744,301.63	34.38
	其中：股票	66,744,301.63	34.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066,223.57	52.06
	其中：债券	101,066,223.57	52.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51,059.18	7.1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76,465.89	6.43
9	合计	194,138,050.27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85,850.00	1.27
C	制造业	24,071,041.63	13.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02,000.00	2.67
E	建筑业	2,128,000.00	1.1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1,500.00	0.59
J	金融业	21,053,110.00	11.69
K	房地产业	10,675,600.00	5.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7,200.00	0.37
S	综合	-	-
	合计	66,744,301.63	37.06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75,000	5,472,500.00	3.04
2	600919	江苏银行	700,000	4,984,000.00	2.77
3	601985	中国核电	700,000	4,802,000.00	2.67
4	000002	万科 A	145,000	2,972,500.00	1.65
5	600048	保利发展	160,000	2,793,600.00	1.55
6	000001	平安银行	180,000	2,696,400.00	1.50
7	600383	金地集团	195,000	2,620,800.00	1.46
8	300059	东方财富	100,000	2,540,000.00	1.41
9	601939	建设银行	403,500	2,445,210.00	1.36
10	601155	新城控股	90,000	2,288,700.00	1.27
11	601899	紫金矿业	245,000	2,285,850.00	1.27
12	600030	中信证券	100,000	2,166,000.00	1.20
13	601668	中国建筑	400,000	2,128,000.00	1.18
14	002008	大族激光	60,000	1,987,800.00	1.10
15	601012	隆基绿能	28,000	1,865,640.00	1.04
16	300750	宁德时代	3,400	1,815,600.00	1.01
17	600460	士兰微	34,000	1,768,000.00	0.98
18	002466	天齐锂业	13,000	1,622,400.00	0.90
19	002384	东山精密	70,000	1,605,100.00	0.89
20	002594	比亚迪	4,000	1,333,960.00	0.74
21	300705	九典制药	60,000	1,309,200.00	0.73
22	605111	新洁能	10,000	1,258,100.00	0.70
23	600176	中国巨石	70,000	1,218,700.00	0.68
24	600426	华鲁恒升	41,000	1,197,200.00	0.66
25	000661	长春高新	5,000	1,167,100.00	0.65
26	002555	三七互娱	50,000	1,061,500.00	0.59

27	603799	华友钴业	10,000	956,200.00	0.53
28	600522	中天科技	40,000	924,000.00	0.51
29	000792	盐湖股份	30,000	898,800.00	0.50
30	002756	永兴材料	5,000	761,050.00	0.42
31	600926	杭州银行	50,000	749,000.00	0.42
32	601615	明阳智能	20,000	676,000.00	0.38
33	002241	歌尔股份	20,000	672,000.00	0.37
34	300413	芒果超媒	20,000	667,200.00	0.37
35	300390	天华超净	6,000	524,400.00	0.29
36	688047	龙芯中科	2,163	177,387.63	0.10
37	688322	奥比中光	3,674	113,857.26	0.06
38	688237	超卓航科	2,135	88,111.45	0.05
39	688400	凌云光	3,752	82,281.36	0.05
40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2
41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1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5,742,243.00	3.19
2	601939	建设银行	5,667,085.00	3.15
3	601985	中国核电	5,419,900.00	3.01
4	600919	江苏银行	4,911,300.00	2.73
5	601668	中国建筑	3,739,870.00	2.08
6	600036	招商银行	2,923,814.00	1.62
7	300750	宁德时代	2,914,340.00	1.62
8	600048	保利发展	2,809,182.00	1.56
9	600176	中国巨石	2,805,907.00	1.56
10	601155	新城控股	2,802,870.00	1.56
11	000858	五粮液	2,802,725.00	1.56
12	601899	紫金矿业	2,800,250.00	1.56
13	000002	万科 A	2,792,250.00	1.55
14	600383	金地集团	2,788,800.00	1.55
15	601229	上海银行	2,788,462.00	1.55
16	601225	陕西煤业	2,778,626.00	1.54
17	605111	新洁能	2,777,666.00	1.54
18	600900	长江电力	2,772,880.00	1.54
19	603799	华友钴业	2,771,373.00	1.54
20	300059	东方财富	2,758,456.00	1.5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3,397,408.00	1.89
2	601939	建设银行	3,025,000.00	1.68
3	600438	通威股份	3,017,360.88	1.68
4	600036	招商银行	2,983,308.00	1.66
5	600900	长江电力	2,949,311.18	1.64
6	601225	陕西煤业	2,857,887.00	1.59
7	600323	瀚蓝环境	2,807,891.40	1.56
8	000656	金科股份	2,777,768.00	1.54
9	603444	吉比特	2,707,670.00	1.50
10	601229	上海银行	2,602,460.00	1.45
11	600019	宝钢股份	2,564,031.00	1.42
12	603799	华友钴业	2,545,507.70	1.41
13	600585	海螺水泥	2,372,636.00	1.32
14	605111	新洁能	2,328,988.00	1.29
15	300750	宁德时代	1,854,658.00	1.03
16	600176	中国巨石	1,739,620.00	0.97
17	300498	温氏股份	1,528,188.00	0.85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498,132.00	0.83
19	600522	中天科技	986,916.00	0.55
20	601615	明阳智能	944,780.00	0.5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005,123.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296,957.40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392,087.67	11.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92,087.67	11.32
4	企业债券	50,491,880.01	28.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82,255.89	16.7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066,223.57	56.12
----	----	----------------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1	21 国开 11	200,000	20,392,087.67	11.32
2	188853	22 云资 01	100,000	10,148,509.59	5.64
3	155252	19 中铁 04	100,000	10,117,931.51	5.62
4	155216	19 漳九 01	100,000	10,105,432.33	5.61
5	143658	18 金地 04	100,000	10,090,092.06	5.60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代码：601166）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350 万元的处罚：（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等，共计 14 条违规行为。

平安银行（代码：000001）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400 万元的处罚：（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共计 15 条违规行为。

建设银行（代码：601939）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470 万元的处罚：（一）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共计 17 条违规行为。

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了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除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915.66
2	应收清算款	11,020,677.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09,872.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76,465.89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713	187,180.37	100,433,242.23	75.25	33,026,359.57	24.75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909	43,803.42	-	-	39,817,305.69	100
合计	1,622	106,829.17	100,433,242.23	57.96	72,843,665.26	42.04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1,440,352.81	1.0792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1,085,974.19	2.7274
	合计	2,526,327.00	1.458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50~100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50~100

基金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0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A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8,861,177.19	119,866,328.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149,543.19	2,356,512.4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27,551,118.58	82,405,535.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33,459,601.80	39,817,305.69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1 月 12 日，李凌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总经理杨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2022 年 2 月 21 日，龚香林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洁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2022 年 5 月 10 日，段皓静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董事长龚香林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红塔证券	2	162,501,007.73	100.00	151,337.37	100.00	-
财信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红塔证券	70,161,208.76	100.00	3,117,000,000.00	100.00	-	-
财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2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3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4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5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6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7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2月23日
8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3月31日
9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4月29日
1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05月12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6-09至2022-06-30	0.00	44,999,900.00	9,674,923.00	35,324,977.00	20.3900
产品特有风险							
<p>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2、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p>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5、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8 号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31 日